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1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7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13 和 Add.1)]

56/8. 200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各项国际公约，包括 1954 年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及其两项议定书、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和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³ 并回顾 1989 年《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俗的建议》，⁴

欢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得到一百六十七个国家的批准，并注意到已将六百九十多个遗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

念及保护有形和无形的世界文化遗产，将其作为增进相互了解及丰富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共同基础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已经进行的工作，包括各种国际运动，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其中表示希望并要求宣布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考虑到 2000 年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三十周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²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附件 IB。

1. **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2. **邀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文化遗产年的主导机构；
3. **邀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各国和观察员、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同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加紧执行宣传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方案、活动和项目；
4. **邀请** 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加强教育并提高民众的认识，以促进对国家和世界文化遗产的尊重；
5. **吁请** 各会员国、观察员、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助，资助并支持宣传和保护国家和世界文化遗产的活动，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活动；
6. **决定** 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一天，即 2002 年 12 月 4 日，用来标志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结束，并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这些会议，出席会议代表的级别越高越好；
7. **请** 秘书长就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11 月 21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